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政府應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¹ 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立法會議員的應課稅每月酬金應增加 15%，由 56,750 元增至 65,263 元(並將按照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立法會主席和代理主席的每月酬金應繼續定為其他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及 150%，即按建議的 15%增幅調整後，分別提高至 130,526 元及 97,895 元；
- (b) 在立法會議員任期結束時，向立法會議員發放應課稅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該議員在立法會該任期內所獲取的酬金總額的 15%；
- (c) 應向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每年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 25,000 元，這筆款項可用作支付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費，或用作支付實際的醫療和牙科開支，或用於這兩類開支均可；
- (d)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水平(即每年 1,534,020 元)應維持不變，仍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 (e) 根據任何對立法會議員薪津所提出的重大改變應待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可實施的既定原則，上文(a)、(b)及(c)段的建議改變應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於第四屆立法會；及
- (f) 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和供用於開設辦事處、資訊科技及通訊和結束辦事處的一次過撥款的現行水平，應繼續適用於第四屆立法會。現時適用於每月酬金、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按物價調整機制應予保留，並會適用於建議的醫療津貼。

¹ 獨立委員會由鄭海泉先生，G.B.S.，J.P.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鍾沛林先生，S.B.S.，J.P.、廖栢偉教授 S.B.S.，J.P.、羅家駿先生，J.P.、雷添良先生，J.P.及吳亮星先生，S.B.S.，J.P.。

理據

全面檢討

2. 按照慣例，獨立委員會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一年左右，全面檢討薪津安排。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獨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展開檢討工作，而次檢討現已完成。

3. 獨立委員會在這次檢討中全面研究了薪津安排、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以及現行的每年按物價調整機制。獨立委員會亦考慮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² 提交的意見書或在與獨立委員會進行會議時口頭提出的意見。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與獨立委員會討論後，已重新考慮及修訂其部分建議。簡而言之，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現時要求：

- (a) 獨立委員會應徹底檢討釐定立法會議員薪津的基本原則，即“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
- (b)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的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另外，也可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
- (c) 應提供退休福利，以任滿酬金形式發放，金額相等於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 (d) 應向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及
- (e) 應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經增加後的款額，應足以讓立法會議員開設四個地區辦事處和一個中央辦事處。

4. 獨立委員會已研究上述要求，並且亦考慮了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薪津安排的競爭力是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投身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服務社會)。獨立委員會已向當局提交報告(載於附件)，以供考慮。獨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現撮述於以下各段。

² 該小組委員會設於內務委員會之下，負責研究與立法會議員酬金水平和開支償還額有關的事宜。

獨立委員會考慮的事項

(a) 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

5. 獨立委員會所持的一貫原則是，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觀點則有所不同，認為現今對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和公眾的期望有增無減，即使那些保留有關主要職業或繼續在相關行業經營業務的議員，他們用於處理立法會工作的時間和精神，遠較他們處理自己的專業或業務的為多。因此，擔任立法會議員應獲確認為一項職業，而不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

6. 獨立委員會明白立法會的工作量與日俱增和愈趨複雜，立法會議員的責任較以前為繁重，並需要付出大量時間；此外，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亦有所提高。不過，獨立委員會並不確信因而有足夠理據證明其所持一貫原則須予改變。獨立委員會也指出，如果把擔任立法會議員視為一項職業，立法會議員便有需要申報在立法會以外受僱的職業和收益。同時，就這方面施加某些限制或至少訂明某些規定，也是合理的做法。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早前舉行的會議席上，部份議員對這樣的規定或限制曾表示有保留。

7. 獨立委員會沒有執着於擔任立法會議員是否應視為一項職業的爭議，而是採取了務實的做法，即檢討及制訂一套與立法會議員的所承擔的重責、獲賦予的權力和職能相稱的薪津安排，足以吸引有能之士，投身及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服務社會，以及讓立法會工作為主要職業的議員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雖然獨立委員會維持以往的看法，即擔任立法會議員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獨立委員會建議適當調整薪津安排。

(b) 每月酬金水平

8. 自一九九一年以來，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水平(須繳付薪俸稅)一直沒有改變，只是每年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因此，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實質價值並無變動，沒有隨着香港社會其他組成部份的實質收入的增長而同步增加。獨立委員會參考本港和英國、美國、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和新加坡等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政治和行政職位的薪津安排後，認為有需要增加酬金。提高酬金可讓立法會議員分享本港的經濟增長的成果，亦有助達到培養政治人才的長遠目標。

9.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只是按通脹調整(即沒有實質增長)。獨立委員會研究了兩項與本地生產總值相關連的指標的變動，以了解經濟發展和生產力增長速度，並比照立法會議員酬金的變化。自一九九一年起，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整體增幅，較同期的接受僱人士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分別少 12.0% 和 16.4%。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除二零零八年十月按物價作出的調整外，**每月酬金應增加 15%**(按現時的酬金水平而言，即增至 65,263 元)。建議的增幅會使立法會議員置身二零零六年 2.1% 至 2.2% 最高薪人士之列(他們現時的酬金令他們處於 2.8% 至 2.9% 最高薪人士的水平)。獨立委員會亦建議，立法會主席和代理主席的每月酬金應繼續定為其他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 及 150%，即按建議的 15% 增幅調整後，分別提高至 130,526 元及 97,895 元。

(c) 任滿酬金

10. 獨立委員會同意，有需要提供某種形式的保障，協助那些決定不再尋求連任或未能連任的立法會議員度過一段時期。獨立委員會肯定立法會議員的服務，因此建議接納立法會的要求，即立法會議員應獲發放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其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獨立委員會並認為，把任滿酬金的金額定為立法會議員任期內所領取酬金總額的 15% 是適當的，因為私人公司和公營機構通常都採用這個百分比支付約滿酬金。建議的任滿酬金只會在立法會議員完成整個立法會任期後才發放，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身故或在任期間出任公職)，有關立法會議員會按比例獲發放任滿酬金。建議的任滿酬金須繳納薪俸稅。

(d) 醫療福利

11. 獨立委員會明白，各方對立法會議員的要求極高，議員身體健康至為重要。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立法會議員應享有某種形式的醫療福利，以助維持較佳的健康狀況，俾能在任期內更好地服務社會。按現時的安排，立法會議員可申請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發還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獨立委員會建議加強這項安排，提供一項**獨立、額外的每年實報實銷醫療津貼**。立法會議員可以這項津貼支付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費(有關的保險可以是議員個人投購或聯同其他議員投購)，或以津貼支付實際的醫療和牙科費用。經研究市場上一般提供保障範圍包括綜合住院及門診服務的保險計劃的保費後，獨立委員會建議，每年的津貼額定為 **25,000 元**。

(e)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2. 二零零六年檢討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增加 10%。獨立委員會維持早前的看法，認為各立法會議員的需要及經營議員辦事處的成本差異甚大，而且鑑於立法會議員背景不同和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各異，要制訂客觀標準以決定最理想的議員助理人數及地區辦事處數目，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大有困難。因此，對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指決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時，應以開辦四所地區辦事處為基準，獨立委員會不予接納。

13. 獨立委員會研究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調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後有關款額的使用率。由於立法會議員有三個月時間整理帳目，以便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款項，因此在進行檢討時，獲提供的只有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的數據。獨立委員會注意到，在該段期間(即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增加 10% 後)，有關償還額的使用率，較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同期為低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的 92.6% 下降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會期內同期的 86.6%)。獨立委員會認為，由於實際數據並不足夠，所以無法作出有根據的判斷。獨立委員會因此建議不改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不過，獨立委員會如果認為適當，會在立法會第四屆任期內再次研究此事。

(f) 其他項目

14. 獨立委員會研究了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和一次過撥款的使用水平，並認為這些津貼大致足夠所需，所以建議把其維持於現有水平。獨立委員會並認為，現時適用於每月酬金、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以及建議的醫療津貼)的按物價調整機制(即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向上或向下調整)應該繼續採用，因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用於量度較高開支範圍住戶購買的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變動，屬客觀的指數。

建議的影響

15. 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16. 每月酬金增加 15% 以及每年實報實銷醫療津貼帶來的額外財政負擔，每年分別為 628 萬元及 150 萬元。建議的 15% 任滿酬金每屆任期需費 2,890 萬元。就整屆第四屆立法會會期而言，各項建議

造成的額外財政負擔(未計及每年可能作出的物價調整)，總額約為**6,000** 萬元。當局將會在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預算下提供所需的撥款。

公眾諮詢

17. 獨立委員會及我們曾多次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晤，聆聽其意見。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把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和政府接納所有建議的決定告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接着便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落實有關每月酬金、任滿酬金和醫療津貼的建議。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94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尤建中先生。

背景

20.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釐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獨立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建議由第四屆立法會任期起增加立法會議員的薪津。

21. 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包括下列項目：

- | | |
|----------------------|--|
| (a) 每月酬金： | 立法會主席 113,500 元
代理主席 85,150 元
其他立法會議員 56,750 元 |
| (b) 每年工作開支
償還款額： | 全體立法會議員 1,534,020 元 |
| (c) 每年酬酢及交
通開支津貼： | 立法會主席 314,770 元
其他立法會議員 157,310 元 |

(d) 一次過撥款：

開設辦事處 150,000 元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 100,000 元

結束辦事處 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
(即約 127,835 元)，以及支付遣散費
實際所需的金額

項目(a)、(b)及(c)會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因此項目(d)下的結束辦事處一次過撥款也隨着變動)。最近一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作出的調整為+2.4%。這項按物價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作出的調整，並不包括在獨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建議的 10% 加幅內。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目錄

章	頁
1. 引言及建議	1
2. 立法會議員於二零零六年要求作出的檢討	6
3. 基本原則及酬金水平	10
4. 任滿酬金	18
5. 醫療福利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21
6. 其他項目	26
附件 A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8
附件 B 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29
附件 C 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本地生產總值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	30
附件 D 二零零六年工作人口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的選定百分值	32
附件 E 香港、新加坡、澳洲新南威爾士及英國的議員酬金	34
附件 F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情況	36
附件 G 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使用情況	38
附件 H 開設辦事處津貼、結束辦事處津貼、資訊科技及通訊津貼使用情況	40

第 1 章：引言及建議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釐定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現任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附件 B。

1.2 按照慣例，獨立委員會大約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展開前一年，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獨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展開全面檢討工作，而是次檢討現已完成。

1.3 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包括下列項目：

(a)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113,500 元
代理主席 85,150 元
其他立法會議員 56,750 元

(b) 每年工作開支
償還款額：
全體立法會議員 1,534,020 元

(c) 每年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
立法會主席 314,770 元
其他立法會議員 157,310 元

(d) 一次過撥款：
開設辦事處 150,000 元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 100,000 元

結束辦事處 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即約 127,835 元)，以及支付遣散費實際所需的金額

項目(a)、(b)及(c)會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調整(因此項目(d)下的結束辦事處一次過撥款也隨着變動)。最近一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作出的調整為+2.4%。

方法

1.4 獨立委員會全面研究了薪津安排、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以及現行按年物價調整機制。

1.5 檢討期間，公眾人士和傳媒對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意見紛陳。舉例來說，若干人士就某些情況，例如立法會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致休會，對個別現任議員的表現作出批評。這些人士建議，應把立法會議員的薪津與其表現掛鈎。部分人士則持不同見解，認為合理的薪津安排有其必要，以吸引有志之士和有能者，投身並參與選舉。

1.6 獨立委員會審慎研究各方意見，認為是次檢討並不是為現任立法會議員釐訂薪津，而是為將被選出的下一屆立法會議員釐訂合適的薪津安排。因此，與其判斷現任議員的表現，倒不如採取客觀及前瞻的態度，集中制定與立法會議員獲賦予的權力和責任相稱的適當薪津安排。獨立委員會期望各議員均克盡厥職，盡心服務市

民。立法會議員理應向所屬界別或選區證明自己的價值。事實上，立法會議員的表現是否稱職，最好由市民在下次選舉時，投票選取他們的理想人選時作出決定。

1.7 獨立委員會在擬備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所履行責任的水平，以及立法會作為一個機構所處理事務的工作量和複雜程度。獨立委員會並認為，需要充分顧及經濟和政治方面的發展；薪津安排應足以吸引優秀人才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服務社會，以及讓那些視立法會工作為主要職業者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水平和開支償還的事宜。在檢討開始前以及進行檢討期間，獨立委員會曾多次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晤，就該委員會提出的要求交換意見(詳情見第 2 章)。為深入了解有關事宜，獨立委員會曾到兩名立法會議員(分別由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出)的地區辦事處實地探訪。

建議

1.9 獨立委員會建議 -

(a) 立法會議員的應課稅的每月酬金增加 15%，由 56,750 元增至 65,263 元(並將按照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情況調整)。立法會主席和代理主席的每月酬金應繼續定為其他立法

會議員酬金的 200% 及 150%，即按建議的 15% 增幅調整後，分別提高至 130,526 元及 97,895 元；

- (b) 在立法會任期結束時，向立法會議員支付應課稅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該議員在立法會該任期內所獲取酬金總額的 15%，但須符合第 4 章所訂明的資格準則；
- (c) 應向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每年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 25,000 元，這筆款項可用作支付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費，或用作支付實際的醫療和牙科支出，或用於這兩類開支均可。
- (d)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水平（即每年 1,534,020 元）應維持不變，仍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 (e) 根據任何對立法會議員薪津所提出的重大改變應待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可實施的既定原則，上文第 1.9(a)、(b)及(c)段的建議調整應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於第四屆立法會；以及

(f) 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和各項一次過撥款的水平，繼續適用於第四屆立法會。現時適用於每月酬金、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調整機制應予保留，並會適用於建議的醫療津貼。

第 2 章：立法會議員於二零零六年要求作出的檢討

2.1 二零零四年十月，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議決成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水平和開支償還的事宜。經與獨立委員會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即獨立委員會秘書處)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八月進行多輪磋商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以下要求，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 (a) 第一優先，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幅以 20% 為限；
- (b) 第二優先，立法會議員在任期間及離任後均應獲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退休福利則以任滿酬金形式發放，金額相等於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 (c) 第三優先，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的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另外，也可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
- (d) 獨立委員會應徹底檢討釐定議員薪津的基本原則，即“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
- (e) 放寬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以及
- (f) 獨立委員會應考慮委聘獨立顧問評估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以便為議員定出合適的薪津安排。

2.2 獨立委員會優先處理了有關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要求，因為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把這項要求定為第一優先。獨立委員會理解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理由，即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對個別立法會議員(特別是認為需要開設數個地區辦事處的議員)而言並不完全足夠。但是，獨立委員會未能接受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幅以 20% 為限的要求，因為這要求所反映的是政黨之間的協議多於數據分析的結果。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的需要和營運議員辦事處的成本可能差異甚大，而且議員背景不同，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各異，要制訂客觀標準以決定最理想的議員助理人數及地區辦事處數目，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大有困難。

2.3 獨立委員會因此採用了全盤考慮的做法，研究一籃子因素。獨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建議，接納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要求，但增幅應為 10% (而不是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的“以 20% 為限”)。這項增幅應於第三屆立法會任期(二零零四至零八年度)內生效；除此以外，經增加後的償還款額，亦應按物價變動，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作出的調整。

2.4 獨立委員會並建議：

- (a) 對於放寬立法會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的要求，應予接納；以及
- (b) 對於委託獨立顧問研究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要求，應予拒絕。

2.5 儘管按照既定做法，有關薪津安排的任何改變均應留待下屆任期實施，以維護制度完整；但是，基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是應付實報實銷的開支，立法會議員個人不會得益，獨立委員會決定建議即時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2.6 關於調整立法會議員個人福利(即每月酬金、醫療福利和退休福利)的要求，獨立委員會認為，這些建議如果獲得接納，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將有重大調整。獨立委員會重申既定的原則，即這類轉變應留待立法會下屆任期實施。因此，獨立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建議，有關每月酬金、醫療福利和退休福利的要求，應留待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時處理。至於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性質的要求，獨立委員會注意到，以往採納的其中一項既定原則是，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這也是制定議員薪津安排所根據的重要根本理念。因此，獨立委員會同樣建議把此事留待全面檢討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時處理。上述建議的詳細考慮事項已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發表的獨立委員會報告。

2.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建議，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0%，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共同聘用職員的限制則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予以放寬。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重申要求

2.8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與獨立委員會的會議上，重申以往的要求（載於第2.1(b)、(c)及(d)段）。對於醫療福利的要求，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同意，現時的檢討應集中研究是否只向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醫療福利。另外，雖然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增加10%，但立法會小組委員仍然要求，獨立委員會進行全面檢討時，應同時考慮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這課題。這立場符合兩名立法會議員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獨立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時所提出的要求。

2.9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與獨立委員會會議後，再於十月三十一日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文件，確定以上段落載述的要求。關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應進一步提高金額，以便在每個區議會選區均開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同時，由於“在大部分情況下”，一個立法會選區內有四個區議會選區，因此，除了當局免費為每名立法會議員提供的中央辦事處外，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應定於足以容許在這些選區開設四個地區辦事處的水平。

第3章：基本原則及酬金水平

釐定酬金的基本原則

3.1 在二零零三年就第三屆立法會進行檢討時，獨立委員會重申，釐定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一貫原則如下：

- (a) 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因此，沒有任何規定限制立法會議員除履行立法會職務外，不可同時擁有全職職業，即使立法會議員藉全職職業賺取收入也無須申報；
- (b) 設定薪津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讓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可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為市民服務；
- (c) 由於立法會議員都是根據《基本法》行使相同的憲法權力及職能，因此不論選舉方式，均應享有同樣的薪津安排；以及
- (d) 儘管立法會議員的酬金由公帑支付，但立法會議員與政府並無任何僱傭關係。

一九九一年以來改善薪津安排的措施

3.2 自一九九一年以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歷經多次重大改善。相對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現時所提要求，以往的相關發展摘述如下：

(a) 一九九三年

立法局議員的每月一般開支津貼由 32,700 元增加至 73,000 元。這項津貼包括兩部份，一是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每月 63,000 元，用以支付辦事處及職員費用；另一是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每月 10,000 元，用以支付交通及酬酢開支。增加津貼的目的是為立法局議員提供額外的資源，支付辦事處租金、職員薪酬及辦事處其他開支。

(b) 一九九五年

直接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議員每月可獲 11,220 元須憑單據證明的額外撥款，以營運地方辦事處。

所有立法局議員可獲一次過額外撥款 50,000 元，以開設中央辦事處。

卸任的立法局議員可獲一次過額外撥款 107,000 元，以支付因停任議員而須支付予其職員的遣散費及其他開支。

(c) 一九九六年

鑑於立法局議員難以取得所需收據以供申請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撥款的 50%，可無須憑單據證明而申領。

所有立法局議員均有資格申領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租金津貼及開設辦事處津貼，以確保議員不論是以何種方式產生，均獲同等待遇。

(d) 一九九九年

支付地區辦事處開支的單項津貼，與支付辦事處及職員開支的津貼合併，成為一筆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撥款，以便立法會議員更靈活運用有關津貼。

議員無須憑單據證明即可申領全部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以便進一步簡化處理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的行政安排。與此同時，議員憑單據證明即可申領最多 50% 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以支付職員開支，以便立法會議員在有需要時更靈活調配資源，支付職員開支。

立法會議員可獲 100,000 元的一次過津貼，以購置或提升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與公眾保持聯繫。

(e) 二零零一年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撥款合併為每年撥款，以便立法會議員更靈活調配資源。

此外，鑑於有關立法會議員所處理的立法會事務的工作量有所增加，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加 300,000 元(即增幅約 27%)。

(f) 二零零六年

基於一籃子多項因素，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立法會議員設立辦事處數目及聘用職員人數的統計數字、人口變化、地方選區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以及立法會議員處理事務的複雜程度和公眾期望，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因而增加 10%。

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

3.3 立法會議員一再強調，現今對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和公眾對議員的期望有增無減。他們又指出，即使那些保留在有關主要職業或繼續在相關行業經營業務的議員，他們用於處理立法會工作的時間和精神，遠較他們處理自己的專業或業務的為多。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因此強調，擔任立法會議員應獲確認為一項職業，而不是一項公共服務。再者，儘管部分來自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未能擔任全職立法會議員或申報為全職議員，但為公平起見，不論他們當選途徑，所有立法會議員應一律獲得相同的薪津安排。

3.4 獨立委員會知悉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獨立委員會充分認同，不論是個別或整體而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監察政府工作及控制公共開支方面都身負重任，而且隨著社會發展，立法會的工作量與日俱增和愈趨複雜，立法會議員的責任較以前為繁重，市民的期望更加殷切。由於立法會議員所擔任的職能重要，加上巨大的工作量，所以確實需要付出更多時間。

3.5 不過，獨立委員會注意到，如果把擔任立法會議員視為一項全職職業，立法會議員便有需要申報在議會以外受僱的職業和收益。與此同時，就這些議會以外的職業及收益，施加某些限制或至少訂明某些規定，也是合理的做法。但任何就議會以外的職業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有意於功能界別競選連任的議員。這是由於法例規定，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證明他們

與有關界別有密切聯繫¹。如果就議會以外的職業施加限制，個別立法會議員在參與競選連任之前，可能難以提出足夠證明，讓選舉主任信納他們能夠符合“密切聯繫”的要求。

3.6 獨立委員會沒有執着於擔任立法會議員是否應視為一項職業的爭議，而是着重以務實的方法，即檢討及制訂一套與立法會議員的責任、獲賦予的權力和職能相稱的薪津安排，並足以吸引有能之士，投身並參與選舉，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服務社會。這套薪津安排也應能讓視立法會工作為主要職業的人士，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3.7 雖然獨立委員會維持以往的看法，即擔任立法會議員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而且立法會議員與政府沒有僱傭關係，但獨立委員會建議適當調整薪津安排，以便在與社會其他事業相比之下，薪津安排對有志以立法會議員身分服務社會而打算參選的人才具吸引力，而不管他們視擔任立法會議員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還是政治事業。獨立委員會也贊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所有立法會議員應不論當選途徑，一律獲得相同的薪津安排，因為公眾對他們的期望並無不同，他們要履行的職責也沒有分別。

¹ 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而言，某人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 (i) 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或為該團體選民的團體成員；或
- (ii) 屬於指明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的某類別人士。

酬金水平

3.8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自一九九一年以來，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水平一直沒有轉變，只是每年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調整，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通脹或通縮的一項量度指標。獨立委員會認為，現時是適當的時候檢討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水平。

3.9 由於立法會議員的酬金，一直以來只是按通脹調整，其實質價值並無變動，沒有隨着香港社會其他組成部份的實質收入的增長而同步增加。獨立委員會研究了自 1991 年以來的本地生產總值及相關指數(**附件 C**)，以了解經濟發展和生產力增長速度，並比照立法會議員酬金的變化。獨立委員會在分析時採用了兩項指標，即按受僱人士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這兩項指標的變動，包含了兩個組成部份，即在研究期內的物價變化以及收入的實質增長。至於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立法會議員每年酬金的變化，只反映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所作出的調整。一九九一年，按受僱人士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分別是 250,690 元和 120,015 元，而立法局議員當時的每年酬金是 432,000 元。二零零六年，按受僱人士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分別上升至 432,327 元和 215,006 元，而立法會議員的每年酬金則是 665,040 元。以一九九一年為基礎年及將所有指數標準化為 100，於二零零六年，按受僱人士平均

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指數，分別攀升至 172.5 和 179.1，相比下，立法會議員每年薪津指數是 153.9。

3.10 以上的分析顯示，自一九九一年起，立法會議員每年酬金的整體增長幅度，較同期的接受僱人士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分別少 12.0% 和 16.4%。這是由於在這段期間，立法會議員的實質酬金未有增加，而根據指數顯示，香港經濟在生產力及實質收入方面均有實質增長。為了讓立法會議員分享本港的經濟增長的成果及維持薪津安排相對於其他職業的吸引力，獨立委員會建議，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第四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起，除二零零八年十月按物價作出的調整外，應課稅的每月酬金應增加 15% (按現時的酬金水平而言，即增至 65,263 元)。為配合既定做法，獨立委員會建議，立法會主席和代理主席的每月酬金應繼續定為其他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 及 150%。

3.11 獨立委員會認為，這增幅合理地提升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吸引力。立法會議員也因而置身二零零六年 2.1% 至 2.2% 最高薪人士之列 (他們現時的薪津則處於 2.8% 至 2.9% 最高薪人士的水平) (附件 D)。獨立委員會完全明白各地政制不同，直接比較意義不大，但建議的每月酬金水平大致上已可媲美新加坡國會議員、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立法院議員及英國下議院議員 (附件 E)。

3.12 獨立委員會認為，立法會工作性質獨特，不宜參照任何職業或行政職位的酬金水平，或把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獨立委員會處理此事的方式，是考慮酬金水平對社會各界和各行各業的人士而言，是否有合理的吸引力，讓他們投身並以立法會議員身分服務市民。

3.13 建議的酬金水平，應有助達到培養政治人才的長遠目標。儘管如此，獨立委員會也明白，個別有志之士會否參與立法會選舉，並非純粹繫於每月酬金的水平，無形的因素(例如公眾對立法會工作重要性的認同，以及擔任立法會議員所得的工作滿足感)也有影響。

第 4 章：任滿酬金

發放任滿酬金以肯定議員的服務

4.1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議員應獲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其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4.2 基於上一章所載獨立委員會考慮有關每月酬金的相同理由，獨立委員會建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對任滿酬金的要求，應予接納。除了肯定立法會議員對社會的服務外，建議的任滿酬金還有助那些決定不再尋求連任或不獲連任的議員，度過一段時期。

4.3 至於建議酬金的多少，獨立委員會贊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把金額定為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領取酬金總額的 15%。不少私人公司和公營機構均有採用這個百分比支付約滿酬金。

4.4 按既定原則，即薪津安排的任何重大改變均應留待在下屆立法會會期內實施，獨立委員會建議，上述任滿酬金應適用於第四屆立法會，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換言之，由第四屆立法會開始，於每屆立法會任期屆滿時，立法會議員獲取的任滿酬金，將會按照該屆立法會任期內向他們支付的酬金為計算基礎。

資格準則

4.5 建議的應課稅任滿酬金，旨在肯定立法會議員對市民的服務，以及協助那些決定不再尋求或不獲連任的

議員度過一段時期。《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訂明，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外，每屆任期四年。每名當選的立法會議員，預期將會服務四年。獨立委員會建議，當立法會議員完成任期(即四年期滿)時，向該議員發放建議的任滿酬金。

4.6 不過，獨立委員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即使立法會議員沒有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也可獲發建議的任滿酬金。獨立委員會建議：

- (a) 當議員身故，應支付(予該議員的遺產管理人)任滿酬金；
- (b) 如立法會議員被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²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便沒有資格領取任滿酬金，但第七十九條第(一)款所載情況(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或第七十九條第(四)款所載情況(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除外；

²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如立法會議員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二)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三)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五)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 (c) 如果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³被解散，以致立法會議員任期終止，應向立法會議員發放任滿酬金；
- (d) 如立法會主席信納某位立法會議員因重病或任何其他有效原因而辭職，立法會主席應有權酌情安排向該議員支付任滿酬金。立法會主席在決定運用這項酌情權時，可決定是否應諮詢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的組織；以及
- (e) 在上文第(a)至(d)項所載情況下獲發的任滿酬金，其金額應以該議員服務時間按比例釐定。

4.7 獨立委員會認為，除了健康理由外，難以訂明所有可能出現的例外情況，可讓立法會議員在沒有完成整個立法會任期的情況下，按比例得到任滿酬金。上文第4.6(d)段所述的建議安排，旨在貫徹公正及具透明度的原則，又同時提供若干彈性以處理這類情況。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立法會主席應有權酌情決定，應否基於上文第4.6(a)至(c)段訂明以外的其他原因，向立法會議員支付任滿酬金。

³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第五章：醫療福利 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醫療福利

5.1 正如第2章所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原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八月表達意見時要求，在任及離任立法會議員均應獲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與獨立委員會的會議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確認，是次檢討應集中於應否只為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醫療福利。因此，獨立委員會按此基礎着手工作。

5.2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獨立委員會建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考慮在全體 60 名議員服務期內，為議員集體投購醫療保險是否可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其後委託代理人，提供一份團體醫療及牙科保險計劃，為全體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不計過往病歷的保障。該名代理人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十八日的會議上，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介紹保險計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考慮後認為該計劃的保費較為高昂，所以決定不再探討這方案，並會繼續要求應獲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

5.3 獨立委員會明白，各方對立法會議員的要求極高，議員身體健康至為重要。雖然議員有責任保持自己身體健康，而且議員與其他市民一樣，可接受大額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但議員也應有某種形式的醫療福利，以助他們維持較佳的健康狀況，俾能在任內更好地服務

社會。獨立委員會已研究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醫療福利的數種方案，包括醫療保險、醫療開支償還款額及公務員醫療福利。

5.4 獨立委員會知悉，政府為合資格的公務員所提供的醫療福利，性質屬員工福利之一。然而，政府與立法會議員並沒有僱傭關係，把公務員醫療福利擴大至包括立法會議員並不適當。

5.5 獨立委員會認為，給予整筆款項作為津貼，會讓立法會議員有最大彈性去決定所需醫療服務的質和量。事實上，立法會議員現時可申請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發還醫療及牙科保險的開支，但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⁴只有六名議員申請發還款項，而且申領的金額較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指出，大多數議員優先處理其他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需求，例如營運辦事處及聘用員工的開支，因此沒有另撥資源應付他們的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

5.6 獨立委員會知悉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加強現時的安排，由第四屆立法會起，提供另一項額外的每年實報實銷醫療津貼。為了提供最大彈性，立法會議員應可以之支付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費，有關的保險可以是議員個人投購或聯同其他議員投購(如屬聯同其他議員投購，保費應由各議員平均分擔及記入他們各自的帳目)，或以之支付他們實際的醫療及牙科費用，或兩者均可。獨立委員會注意到，保險產品種類繁多；視乎計劃的內容(例如團體或個人計劃、年齡高低、個人健

⁴ 其後立法會會期的相關資料並未有向獨立委員會提供。

康情況、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等)，訂價相差極大。經研究市場上一般提供保障範圍包括綜合住院及門診服務的保險計劃費用後，獨立委員會建議，每年的津貼額定為 25,000 元，並建議這筆款項同樣按適用於每月酬金、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每年價格調整機制調整。

5.7 由於議員每年將會另獲資助，支付醫療及/或牙科保險費或實際的醫療及牙科開支(或兩者均可)，獨立委員會建議，由第四屆立法會起，議員的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費不再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的可償還項目。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5.8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年中，要求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20%，理由是對大部分立法會議員而言，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並不足夠，使立法會議員無法聘請足夠或優秀職員，以營運辦事處和進行政策研究。獨立委員會在上一次的檢討中已考慮這項要求，詳情載於第 2 章。獨立委員會知悉，各立法會議員的需要，以及經營議員辦事處的成本，均差異甚大。獨立委員會確認前獨立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的看法，即鑑於議員背景不同和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各異，要制訂客觀標準以決定最理想的議員助理人數及地區辦事處數目，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大有困難。儘管如此，獨立委員會仍全盤考慮了一籃子因素，並建議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0%。該建議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5.9 雖然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提高10%，但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探訪兩個立法會議員營運的地區辦事處後，以及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立法會議員均要求考慮進一步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最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提交的意見書要求，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加，使其水平足以容許議員開設四間地區辦事處，因為“在大部分情況下”，一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內有四個區議會選區。

5.10 獨立委員會已研究二零零六年十月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由於立法會議員有三個月時間整理帳目，以便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款項，因此在進行檢討時，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只提供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

5.11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屬每年撥款，但立法會議員的開支可能每個月不同。獨立委員會認為，比較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相同時期的使用率較為可靠。獨立委員會已研究 附件 F 所載的統計數字，並注意到自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增加10%後，有關款額的平均使用率稍為下降。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的平均使用率是86.6%，而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的平均使用率則是92.6%。具體來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60名立法會議員當中，有28名議員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達90%或以上，而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立法會會期的相同期間，有38名

議員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達90%或以上。

5.12 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現階段無須再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獨立委員會會留意有關情況，如果認為適當，便會在第四屆立法會期內重新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第 6 章：其他項目

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

6.1 現時，每名立法會議員每年可獲 157,310 元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而立法會主席則可獲額外 157,460 元津貼。議員最多可利用 50%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來支付職員開支。除這部分款項以外，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並非實報實銷，即立法會議員無須出示單據或證明文件即可申請發還款項。

6.2 獨立委員會已研究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及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使用率(附件 G)。獨立委員會注意到，使用率平均稍低於 92%，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沒有就津貼的水平提出意見。由於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未有耗盡，獨立委員會認為這項津貼大致足夠所需，所以建議維持於現有水平。

每年調整機制

6.3 每月酬金、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相比其他消費物價指數，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較高開支範圍住戶通常購買的一籃子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變動，這是一個既容易量度又客觀的指數。現行的調整機制，確保議員薪津安排內的這三個項目的購買力多年來大致維持穩定。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現行的每年調整機制應該繼續。

一次過撥款

6.4 現時，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可獲 150,000 元⁵的開設辦事處津貼。議員也可在每屆立法會任期申領最多 100,000 元償還款額，用以購置或提升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此外，倘立法會議員因不再參選或因其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身故、競選連任失敗或立法會解散)，而不再是立法會的成員，則可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在這些情況下，議員最多可申領十二分之一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對於利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聘用的職員，支付他們按照《僱傭條例》的規定所獲得的遣散費實數開支則不設上限。

6.5 獨立委員會已研究載於附件 H有關一次過撥款使用率的統計數字，並注意到現時該三項撥款的水平大致上足夠讓立法會議員應付所需。有見及此，獨立委員會建議這三項撥款的水平維持不變。

⁵ 倘獲選連任的議員已於上屆任期申領開設辦事處償還款額，則最多可申領 75,000 元，然而，倘議員因租約期滿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結束其原來辦事處，並另行開設新辦事處，則最多可申領 150,000 元償還款額。

附件 A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獨立委員會：

- (a)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制度，並考慮任何可能影響酬金及津貼水平的因素；
- (b) 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三至五年，通常為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c) 研究上述事項時，考慮身兼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成員的人士，其應獲酬金的水平；以及
- (d) 就政府當局可能不時要求獨立委員會研究與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任何事項，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附件 B

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主席

鄭海泉先生 G.B.S., J.P.

成員

鍾沛林先生 S.B.S., J.P.

廖栢偉教授 S.B.S., J.P.

羅家駿先生 J.P.

雷添良先生 J.P.

吳亮星先生 S.B.S., J.P.

附件 C

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本地生產總值 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

(I) 名義

	立法會議員 酬金		名義本地 生產總值	接受僱人士 平均計算的 名義本地 生產總值	按人口平均 計算的名義 本地生產 總值
	每月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港元	港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	港元
1991	36,000	432,000	690,324	250,690	120,015
1992	39,400	472,800	805,082	294,084	138,795
1993	43,250	519,000	927,996	331,416	157,261
1994	48,525	582,300	1,047,470	364,618	173,554
1995	53,380	640,560	1,115,739	384,067	181,241
1996	57,330	687,960	1,229,481	400,048	191,047
1997	60,830	729,960	1,365,024	431,478	210,350
1998	63,870	766,440	1,292,764	414,080	197,559
1999	62,590	751,080	1,266,702	407,019	191,736
2000	59,400	712,800	1,314,789	409,936	197,268
2001	58,210	698,520	1,298,813	399,480	193,440
2002	56,870	682,440	1,276,757	396,477	189,315
2003	55,220	662,640	1,233,983	385,933	183,334
2004	54,170	650,040	1,291,425	394,147	190,377
2005	54,390	652,680	1,382,675	413,874	202,941
2006	55,420	665,040	1,474,319	432,327	215,006

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值

(II) 指數(以 1991 年為基礎年)

	立法會議員 酬金	名義本地 生產總值	按受僱人士平 均計算的名義 本地生產總值	按人口平均計 算的名義本地 生產總值
1991	100.0	100.0	100.0	100.0
1992	109.4	116.6	117.3	115.6
1993	120.1	134.4	132.2	131.0
1994	134.8	151.7	145.4	144.6
1995	148.3	161.6	153.2	151.0
1996	159.3	178.1	159.6	159.2
1997	169.0	197.7	172.1	175.3
1998	177.4	187.3	165.2	164.6
1999	173.9	183.5	162.4	159.8
2000	165.0	190.5	163.5	164.4
2001	161.7	188.1	159.4	161.2
2002	158.0	185.0	158.2	157.7
2003	153.4	178.8	153.9	152.8
2004	150.5	187.1	157.2	158.6
2005	151.1	200.3	165.1	169.1
2006	153.9	213.6	172.5	179.1
與立法會議員每月 酬金比較的差異(%)		38.7 (調整至小數 後一個位)	12.0 (調整至小數 後一個位)	16.4 (調整至小數 後一個位)

附件 D

2006 年工作人口⁽¹⁾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的選定百分值

百分值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 ⁽²⁾ (港元)
95.0	45,000
95.1	45,000
95.2	45,000
95.3	45,000
95.4	45,000
95.5	45,000
95.6	45,000
95.7	48,000
95.8	50,000
95.9	50,000
96.0	50,000
96.1	50,000
96.2	50,000
96.3	50,000
96.4	53,000
96.5	55,000
96.6	55,000
96.7	55,000
96.8	55,000
96.9	55,000
97.0	55,000
97.1	56,000
97.2	60,000
97.3	60,000
97.4	60,000
97.5	65,000
97.6	65,000
97.7	65,000
97.8	65,000
97.9	70,000

百分值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 ⁽²⁾ (港元)
98.0	70,000
98.1	75,000
98.2	75,000
98.3	75,000
98.4	80,000
98.5	83,000
98.6	85,000
98.7	85,800
98.8	95,000
98.9	95,000
99.0	100,000
99.1	100,000
99.2	110,000
99.3	110,000
99.4	120,000
99.5	135,000
99.6	150,000
99.7	175,000
99.8	225,000
99.9	325,000

註：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是以抽樣方式向全港十分之一的人口進行統計調查。因此，就人口中的較細微分項或詳細程度的估算，可能會有較大的抽樣誤差。

(1) 這些數字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

(2) 對於僱主或自營作業者來說，每月主要職業收入是指扣除營運開支後從主要業務所賺得的收入。對於僱員來說，每月主要職業收入則是指從主要工作所賺取的全部收入，包括薪金或工資、花紅、佣金、逾時工作補薪、房屋津貼、小賬及其他現金津貼，但不包括約滿酬金、年終花紅及雙糧。所記金額以二零零六年六月的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附件 E

香港、新加坡、澳洲新南威爾士及英國的議員酬金

	議員每年薪津 ⁽¹⁾	議員平均每月薪津 ⁽²⁾
英國下議院	60,675 英鎊	76,200 港元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立法院	126,560 澳元	64,650 港元
新加坡國會	158,400 新加坡元	66,530 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681,000 港元	56,750 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建議適用於 第四屆的水平)	783,156 港元	65,263 港元

註：

- (1) 不包括津貼和花紅(如適用)。
- (2) 汇率(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的平均值)：
1 英鎊：15.07 港元，1 新加坡元：6.13 港元及 1 澳元：5.04 港元。

資料來源：

英國：“Members’ pay,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Factsheet M5 (Revised in April 2007)”,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United Kingdom.
(<http://www.parliament.uk/factsheets/factsheets/m05.cfm>)

新加坡：Ministerial Statement delivered by Mr Teo Chee Hean, Minister In-Charge of the Civil Service, on Civil Service Salary Revisions at Singapore Parliament on 9 April 2007.

(<http://app.sprinter.gov.sg/data/pr/20070409992.htm>)

澳洲新南威爾士：“Parliamentary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as from 1 July, 2007”，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The Parliament of the New South Wales.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publications.nsf/key/ParliamentarySalariesandAllowances>)

附件 F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情況

(I)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整體使用率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
最高申領額 (以每名議員 每月計)	113,078 元	110,930 元	111,374 元	111,374 元	124,839 元
平均申領額 (以每名議員 每月計)	102,603 元	101,573 元	103,942 元	103,155 元	108,072 元
平均使用率	90.7%	91.6%	93.3%	92.6%	86.6%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統計數字(立法會 AS21/07-08 號及 AS278/06-07 號文件)

(II) 個別立法會議員的使用率

議員人數 使用率 (%)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
100 以上 ^(*)	--	--	--	18	7
100	20	12	18	--	--
99 至 <100	7	13	16	1	2
90 至 <99	13	17	12	19	19
80 至 <90	7	10	7	13	15
70 至 <80	8	2	3	5	8
60 至 <70	4	3	3	3	6
50 至 <60	--	2	--	--	2
40 至 <50	1	1	1	1	1
議員總人數	60	60	60	60	60

* 議員在某一時期內的開支可以較按比例計算的資助為高，但不得超過每年的最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III) 每年津貼的主要開支項目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
職員開支	64.8%	68.6%	73.5%	73.6%	69.2%
辦公地方	8.9%	7.8%	8.0%	8.2%	7.5%
傢具及設備	0.7%	1.5%	0.3%	0.2%	0.3%
其他	16.3%	13.7%	11.5%	10.7%	9.6%
平均償還 款額總額	90.7%	91.6%	93.3%	92.6%	86.6%

附件 G

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使用情況

(I) 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整體使用率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
最高申領款額(以每名 議員每月申領計算)	12,756 元	12,513 元	12,563 元
平均申領款額(以每名 議員每月申領計算)	11,745 元	11,406 元	11,464 元
平均使用率	92.1%	91.2%	91.2%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使用率統計
數字(立法會 AS278/06-07 號文件)

(II) 個別議員的使用率

議員人數 使用率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
100	38	40	39
99 至 <100	8	7	4
90 至 <99	5	3	6
80 至 <90	1	1	3
70 至 <80	3	2	3
60 至 <70	1	--	--
50 至 <60	1	3	1
40 至 <50	--	1	--
30 至 <40	--	--	--
20 至 <30	--	--	2
10 至 <20	1	--	--
0 至 <10	2	3	2
議員總人數	60	60	60

(III) 每年津貼的主要開支項目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
酬酢及交通開支	88.5%	87.1%	84.4%
職員薪酬	3.6%	4.1%	6.8%
平均償還款額總額	92.1%	91.2%	91.2%

開設辦事處津貼、結束辦事處津貼、資訊科技及通訊津貼使用情況

議員人數 使用率	開設辦事處津貼		資訊科技及通訊津貼		結束辦事處津貼 ⁽²⁾	
	第二屆立法會 (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	第三屆立法會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	第二屆立法會 (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	第三屆立法會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	第一屆立法會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	第二屆立法會 (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
100%	32	6	10	1	1	4
90% to <100%	6	12	4	6	1	2
80% to <90%	0	2	3	4	0	1
70% to <80%	3	3	1	8	1	1
60% to <70%	1	6	3	9	2	1
50% to <60%	5	5	1	4	0	2
40% to <50%	3	6	2	6	5	2
30% to <40%	3	2	2	6	0	2
20% to <30%	1	2	3	5	1	0
10% to <20%	0	2	2	2	0	0
0% to <10%	0	3	1	0	1	4
0%	7	11	29	9	1	2
合計	61⁽¹⁾	60	61⁽¹⁾	60	13	21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開設辦事處、結束辦事處、資訊科技及通訊津貼使用率統計數字(立法會 AS278/06-07 號文件)

⁽¹⁾ 一名議員於二零零一年辭職，新任議員在同年九月舉行的補選產生。

⁽²⁾ 遣散費(以實際所需償還，並無上限)以外的結束開支。